#### 附件 2:

# 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项目学员选拔标准

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是指在各行业领域具有代 表性、引领性且所在企业发展潜力较大的中小企业经营管理 者。具体来说,应满足以下条件:

### 一、基本条件

所领导企业符合国家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。

### 二、学员标准

- (一)重点考虑企业第一负责人,包括担任企业法人代表、董事长或总经理等职务。非企业第一负责人,须满足从事企业核心管理工作、带领重要科研团队等条件。
- (二)企业家本人具有学习意识,有开放的管理理念和 突出的创新创业精神。
- (三)企业家本人重视经营团队建设,能够作为核心人物凝聚一支稳定的经营管理和科研生产团队,形成独特的企业文化。
- (四)企业家本人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,开展社会服务活动,以实际行动履行企业家的社会责任。

## 三、学员企业标准

(一)公共服务机构要求: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;拥有独立的工作场所及与所提供服务相适应的条件和设施;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服务人员的比例不低于50%;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和组织社会资源能力;管理制度健全,经营行为规范,

收费合理,服务内容、流程、标准、收费和时间能做到"五公开";服务收入占营业额的比例不低于50%。企业应具有良好的公众形象,近三年内未发生违规行为。优先考虑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。

- (二)学员企业成长性好、创新能力强、在区域或行业中处于龙头骨干地位,市场份额等指标保持增长,或发展潜力大的初创小微企业。
- (三)重点考虑企业所处行业符合《工业转型升级规划 (2011-2015年)》(国发[2011]47号)要求,属于十大重 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内的企业,拥有的技术、开发的产品 或者提供的服务符合"专、精、特、新"的特点。
- (四)所领导企业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,工业、软件、通讯等类型企业拥有核心技术,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较为完善的创新管理制度。
- (五)具有良好的公众形象,能承担社会责任,信用良好,所领导企业未涉足高污染行业或未涉及高污染项目,连续3年未发生重大劳动争议等行为。

### 四、特殊考量情况

- (一) 所领导企业设立了基层党组织的优先考虑。
- (二)专精特新企业优先考虑。
- (三) 西部及欠发达地区,对企业经济指标适度放宽。
- (四)对地方主管部门或机构推荐学员符合独立成班的情况,原则上可按照非企业第一负责人占全班学员比例不高于15%的标准执行。